

Dear 泓格內部人

您好  
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大量取得股權申報制度指引」請詳如附件檔  
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違反同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者，  
**處新台幣 24 萬元以上 480 萬元以下罰鍰。**

**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現行 10%修正為 5%（112 年 5 月 10 日公布）**

<http://www.selaw.com.tw/LawContent.aspx?LawID=G0100001>

法規名稱：證券交易法 

公布日期：民國 112 年 05 月 10 日

沿革資訊：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200038321號令修正公布第43條之1、第178條之1、第183條條文，除第43條之1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所有條文

編章節

條款查詢

關鍵字查詢

法規沿革

歷史法規

附件下載

英文版

 異動條文

 友善列印

 轉存 Word

#### 第四十三條之一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 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 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 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依第二項規定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有關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及條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重點提醒如下：

1. 附件檔有關 10%的規定全部改為 **5%**
2. 依據申報辦法第 3 條規定，**取得人申報取得之股份，應併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如本人持有被取得股份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5%，但併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則超過 5%者，即應按規定辦理申報公告事宜。**
3. 取得股份不限於經由市場買賣，凡透過增資、私募、行使認股權、公司合併、繼承及其他等方式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 **5%**以上者，均應依規定辦理申報公告事宜。
4. 目前申報書及其他相關規定文件尚未更新

單獨共同取得(§43-1)

- 1、單獨共同取得(證交法§43之1及企併法§27)-初次取得申報書(格式一)(108\_10更新)(doc) (odt)
- 2、單獨共同取得(證交法§43之1及企併法§27)-取得股份變動申報書(格式二)(108\_10更新)(doc) (odt)
- 3、單獨共同取得(證交法§43之1及企併法§27)-新增共同取得人申報書(格式三)(108\_10更新)(doc) (odt)
- 4、單獨共同取得(證交法§43之1及企併法§27)-相關附表、申報流程及公告範例(108\_10更新)(doc) (odt)
- 5、單獨共同取得(證交法§43之1及企併法§27)-申報書填寫範例(108\_10更新)(doc) (odt)

股東會委託書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申報書件格式(pdf), (doc),(odt)(111.08)

瀏覽人次：120621 更新日期：2022-09-21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及企業併購法第27條第14項)  
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申報流程

